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管制人员：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795.654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6 432 个非首长级职位(包括设于官立学校的 3 851 个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369 个(包括设于官立学校的 3 801 个职位)，减幅为 63 个。	46.52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38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9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16.67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教育局局长)。
- 纲领(2) 学前教育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6：教育(教育局局长)。
- 纲领(3) 小学教育
- 纲领(4) 中学教育
- 纲领(5) 特殊教育
- 纲领(6) 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
- 纲领(7) 专上及职业专才教育
- 纲领(8) 政策及支援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5	14.3	14.6 (+2.1%)	14.6 (—)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2.1%)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教育局局长办公室畅顺运作。

简介

3 教育局局长办公室负责支援教育局局长的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及政治助理提供的协助。办公室亦负责为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助其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并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和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学前教育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64.0	5,281.3	5,834.9 (+10.5%)	5,237.1 (-10.2%)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0.8%)

宗旨

4 宗旨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同时保持香港幼稚园教育的活力、多元性及独特性。

简介

5 教育局已由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起实施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计划)，向合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提供资助，让幼稚园为所有 3 至 6 岁的合格儿童提供优质的半日制服务。在家长与政府共同承担的原则下，教育局亦会向提供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的合格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幼稚园计划通过改善师生比例、为幼稚园教师提供薪酬范围及专业阶梯、优化质素保证架构、加强管治及监察、提升教师专业及照顾学童多元需要的能力，以及改善校舍及设施等措施，提升幼稚园教育质素。

6 此外，清贫家庭的子女会继续通过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职学处)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获提供学费减免。除学费减免外，清贫家庭的子女亦获提供额外津贴，以支付幼稚园教育的相关就学开支。

7 有关学前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幼稚园(下文提及的幼稚园亦包括幼稚园暨 幼儿中心)	1 026	1 009	1 009
幼稚园学生人数	143 700	136 100	128 300
幼稚园计划下幼稚园学生人数	111 000	103 000	96 000
参加幼稚园计划的非牟利幼稚园	754	743	744
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幼稚园 教师(%)§	96.3	97.1	97.2
幼稚园教师的流失率(%)α	17.6	19.1	18.4

§ 在所有本地幼稚园中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幼稚园教师百分率。

α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师」占前一学年本地幼稚园教师总数的百分率。「流失教师」是指在上一学年在本地幼稚园任教，但在有关学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园任教的教师。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计划的幼稚园：
 - 提供额外拨款以举办校本活动，让学生从小认识中华文化并培养国民身分认同；
 - 开展「粤港姊妹幼稚园交流计划」，以促进内地与香港幼稚园教师的专业交流协作；
 - 提供额外拨款以加强幼稚园教师的专业发展；以及
 - 提供更多由政府拥有的校舍及恒常化「幼稚园搬迁津贴」，以支援幼稚园提升学与教的环境；以及
- 继续为参加幼稚园计划的幼稚园进行质素评核，以确保优质的幼稚园教育。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纲领(3)：小学教育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官立小学	1,625.1	1,702.3	1,744.9	1,791.5
资助类别小学	22,294.9	23,123.0	22,941.6	23,996.5
总额	23,920.0	24,825.3	24,686.5 (-0.6%)	25,788.0 (+4.5%)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3.9%)

宗旨

9 宗旨是为所有就读公营小学的相关年龄组别儿童提供免费普及教育，以及进一步提高小学教育的质素。

简介

10 公营小学学位由官立小学及资助小学提供，现时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小学(7.5%)及资助小学(92.5%)。

11 除公营学校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和英基学校协会学校(英基学校)也提供津贴小学学位，并接受政府的经常津贴。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的 13 年内，向英基学校提供的经常津贴会逐步取消，直至二零二八至二九学年。

12 在一个开放而灵活，并以推动「学会学习 2+」为目标的课程架构下，小学在营造有利学与教文化和教师专业发展方面持续努力，以照顾学生的学习和成长需要。小学教育不单帮助学生建立稳固的知识基础及发展技能，更重视加强价值观教育(包括国民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环境教育、性教育等)，以及科学、科技、工程、艺术及数学(STEAM)教育。学校为此灵活调配学习时间，以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群、美」方面的全人发展(部分学校亦推广灵育)，提倡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以及加强他们终身学习及自主学习的能力，面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

13 有关小学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小学学生人数	333 600	325 600	314 100
官立及资助小学的学生与教师比例	12.0:1	11.9:1	11.9:1
官立及资助小学	456	456	453
直资小学	21	21	21
全日制官立及资助小学	455	455	452
全日制官立及资助小学班级	10 689	10 428	10 112
全日制官立、资助及直资小学学位(%)‡	100	100	100
官立及资助小学教师人数	22 200	21 700	20 900
具备师训学历的官立小学教师(%)	99.1	99.1	99.1
具备师训学历的资助小学教师(%)	94.7	94.1	94.1
官立及资助小学教师的流失率(%)Δ	8.5	7.8	7.5
参加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的官立及资助小学(%)	100	100	100
获提供校本专业支援的官立、资助及直资小学	350	350	350

‡ 不包括 1 所尚未制订全日制转制计划的上下午班制学校。

Δ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师」占前一学年有关教师总数的百分率。「流失教师」是指在前一学年在官立/资助小学任教，但在有关学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本地普通学校(不论小学或中学)任教的教师。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为学校提供支援，以准备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学年起推行小学科学科和人文科；并开展一个与小学数学科相关的先导计划，以提升学生数学应用的能力；
- 继续推行各项措施促进学生的精神健康及加强支援有需要的学生；
- 继续为与内地学校缔结成姊妹学校的公营及直资小学提供经常津贴及专业支援，以进一步支援姊妹学校活动的多元发展；
- 继续于公营小学推展小班教学(如条件许可)；
- 继续支援学生的全人发展，包括以下措施：
 - 通过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资助公营及直资小学和非牟利机构，以支援清贫学生参与课后学习活动；以及
 - 向公营小学发放全方位学习津贴，以加强推展与课程配合的全方位学习；
- 继续为所有公营及直资小学提供经常拨款，以加强学校推行电子学习及善用资讯科技于各项教育措施的能力；
- 继续向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及直资小学提供额外拨款，以支援学校实施「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从而协助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并建构共融校园；以及
- 继续在公营小学推行各项措施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学生，包括：
 - 推行优化的学习支援津贴，以提供常额教师职位，并把学习支援津贴的涵盖范围扩展至有精神病患的学生，以协助学校照顾该等学生在学习、社交、情绪和行为上的需要；
 - 为所有公营小学提供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
 - 为录取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公营小学提供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以加强补救性、预防性及发展性的工作；以及
 - 分 3 个级别向录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及直资小学提供额外资源。

纲领(4)：中学教育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官立中学	1,883.3	2,045.2	2,028.1	2,115.4
资助类别中学	28,638.8	30,141.1	29,659.4	30,976.8
总额	30,522.1	32,186.3	31,687.5 (-1.5%)	33,092.2 (+4.4%)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2.8%)

宗旨

15 宗旨是为所有就读公营中学的相关年龄组别青少年提供免费普及的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进一步提高中学教育的质素。

简介

16 公营中学学位由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中学提供，现时按以下比例分布：官立中学(7.7%)、资助中学(91.8%)及按位津贴中学(0.5%)。

17 除公营学校外，直资学校及英基学校也提供津贴中学学位，并接受政府的经常津贴。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起的 13 年内，向英基学校提供的经常津贴会逐步取消，直至二零二八至二九学年。

18 在一个开放而灵活，并以推动「学会学习 2+」为目标的课程架构下，中学在营造有利学与教文化和教师专业发展方面持续努力，以照顾学生的学习和成长需要。中学教育不单帮助学生建立稳固的知识基础及发展技能，更重视加强价值观教育(包括国民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环境教育、性教育等)以及 STEAM 教育。学校为此灵活调配学习时间，以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群、美」方面的全人发展(部分学校亦推广灵育)，提倡健康积极的生活方式，以及加强他们终身学习及自主学习的能力，面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19 有关中学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中一至中三学生人数	169 100	173 000	174 500
公营中学的学生与教师比例	11.0:1	11.1:1	11.2:1
公营中学	391	391	390
直资中学	59	59	58
中四至中六学生人数	149 700	153 000	153 700
公营中学教师人数	22 900	22 900	22 800
具备师训学历的官立中学教师(%)	95.7	95.1	95.1
具备师训学历的资助中学教师(%)	91.2	89.7	89.7
公营中学教师的流失率(%) ^Ω	9.8	8.2	8.0
获提供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以加强英语教学的 公营中学(%)	100	100	100
获提供校本专业支援的公营及直资中学	190	190	190
提供 10 个或以上高中科目选择的 公营及直资中学 ^λ	420	419	418
由课程提供机构提供的应用学习课程	52	58	59

Ω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师」占前一学年有关教师总数的百分率。「流失教师」是指在前一学年在公营中学任教，但在有关学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本地普通学校(不论小学或中学)任教的教师。

λ 学校须为高中学生提供合理的科目选择(即最少 10 个选修科目，包括其他语言及应用学习课程)，以照顾学生不同的兴趣、需要和能力，并协助他们通过多元升学或就业出路发展个人志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推出新的专业培训计划，为教师在中学数学科推展数学建模作好准备；
- 继续推行各项措施促进学生的精神健康及加强支援有需要的学生；
- 继续提供津贴，资助中学举办大湾区职场考察活动，该津贴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起推出，为期 5 年；
- 继续为与内地学校缔结成姊妹学校的公营及直资中学提供经常津贴及专业支援，以进一步支援姊妹学校活动的多元发展；
- 继续向公营中学及提供本地高中课程的直资中学提供各项支援，以助学校顺利推行高中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公民科)。学校可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学年起使用一笔过公民科津贴，直至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完结；
- 继续推行各项支援措施，以进一步推广应用学习；
- 继续支援学生的全人发展，包括以下措施：
 - 通过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资助公营及直资中学和非牟利机构，以支援清贫学生参与课后学习活动；以及
 - 向公营中学发放全方位学习津贴，以加强推展与课程配合的全方位学习；
- 继续为所有公营及直资中学提供经常拨款，以加强学校推行电子学习及善用资讯科技于各项教育措施的能力；
- 继续向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及提供本地课程的直资中学提供额外拨款，以支援学校实施「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从而协助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并建构共融校园；以及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 继续在公营中学推行各项措施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学生，包括：
 - 推行优化的学习支援津贴，以提供常额教师职位，并把学习支援津贴的涵盖范围扩展至有精神病患的学生，以协助学校照顾该等学生在学习、社交、情绪和行为上的需要；
 - 为所有公营中学提供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
 - 为录取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公营中学提供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以加强补救性、预防性及发展性的工作；以及
 - 分 3 个级别向录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及直资中学提供额外资源。

纲领(5)：特殊教育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1.4%)	2024-25 (预算) (+4.3%)
财政拨款(百万元)	3,481.8	3,767.2	3,716.1	3,875.3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2.9%)

宗旨

21 宗旨是为就读公营特殊学校的相关年龄组别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提供免费普及小学及中学教育，以及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的质素。

简介

22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各类残疾学生的学习需要。有较严重学习困难或多重残疾的儿童会获转介入读特殊学校，以便接受加强支援；其他可受惠于普通学校教育的儿童则入读主流学校。为协助主流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习需要，教育局把所需的资源、服务和支援尽量纳入主流学校教育的资源需求内，并通过纲领(3)、(4)、(6)及(8)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关服务和支援。

23 公营特殊学校学位由资助特殊学校提供。

24 有关特殊教育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公营特殊学校	62	62	62
公营特殊学校学生人数	8 389	8 750	9 100
公营特殊学校教师人数	2 024	2 060	2 110
同时具备师训及特殊教育训练学历的公营特殊 学校教师(%).....	75.5	73.9	75.7
具备师训学历的公营特殊学校教师(%).....	98.8	98.1	98.1
公营特殊学校教师的流失率(%) ^μ	11.6	9.8	9.6
获提供校本专业支援的公营特殊学校	15	15	15

^μ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师」占前一学年公营特殊学校教师总数的百分率。「流失教师」是指在前一学年在公营特殊学校任教，但在有关学年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公营特殊学校任教的教师。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由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起，优化资助特殊学校中、小学部支援兼有自闭症学生的辅导教师人手编制，并推展至群育学校；
- 继续推行各项措施促进学生的精神健康及加强支援有需要的学生；
- 继续为与内地学校缔结成姊妹学校的公营特殊学校提供经常津贴及专业支援，以进一步支援姊妹学校活动的多元发展；
- 继续为医院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优化人手配置，为住院的伤病学童提供全面的高中课程，以及加强生涯规划教育，协助他们康复后衔接主流学校；
- 继续就特殊学校 12 年制课程的规划及推行提供教师培训，以及发展学与教资源，藉此支援智障学生；

- 继续支援学生的全人发展，包括以下措施：
 - 通过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援计划资助公营特殊学校及非牟利机构，以支援清贫学生参与课后学习活动；以及
 - 向公营特殊学校发放全方位学习津贴，以加强推展与课程配合的全方位学习；
- 继续向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公营特殊学校提供额外拨款，以支援学校实施「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或「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调适架构(非华语智障学生适用)」，从而协助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并建构共融校园；以及
- 继续为所有公营特殊学校提供经常拨款，以加强学校推行电子学习及善用资讯科技于各项教育措施的能力。

纲领(6)：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99.8	1,997.1	2,283.4 (+14.3%)	1,589.5 (-30.4%)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20.4%)

宗旨

26 宗旨是加强学校校长及教师的专业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并为其他具特定教育目标的服务提供资源。

简介

校长及教师的培训和发展

27 教师必须达到《教育条例》(第 279 章)及《教育规例》(第 279A 章)所规定的专业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注册为检定教员或获发准用教员许可证。为提升教师的专业，教育局与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合作，制订措施促进教师及校长的专业发展，涵盖由准教师及新任教师以至资深教师、拟任校长、新任校长，以及资深校长的各个阶段。除在教学专业团队内培养专业及协作文化外，教育局亦制订有关拟任校长资格认证的措施，并嘉许表现杰出的教师。

为外来港儿童及青年人(包括非华语儿童)提供的教育支援

28 教育局除向外来港儿童及青年人提供学额外，亦通过非政府机构为他们举办适应课程，以及在他们入读主流学校前提供全日制启动课程。教育局又向录取外来港儿童的学校发放津贴，以举办校本支援课程，协助这些儿童融入本港的教育制度。

为照顾不同需要的学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29 教育局提供各项支援，以照顾不同需要的学生。就帮助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当中的教育支援包括鼓励家长在学前教育阶段尽早为子女作出融入安排，以及为录取非华语学生的学校提供拨款及专业支援。教育局亦继续强化公营普通学校校长及教师的专业能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国民教育

30 教育局为学生提供机会参加内地交流计划，并为教师安排专业交流计划。

资优教育

31 教育局继续提供更多校内及校外的学习机会，以照顾资优学生的需要。教育局为学校／教师提供培训及支援，以促进校本资优教育的发展，又继续支持香港资优教育学苑为资优及有才华的学生提供课后增润课程。教育局亦支持资优教育基金资助的相关教育项目，并与课程提供机构紧密合作。

为教育团体提供资助

32 教育局支持有助推动更广泛参与教育事务及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活动。教育局资助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通过电子平台为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提供优质的教育资讯及资源，又向香港考试及评核局提供一笔过资助，以支持其策略发展工作，以及优化公开考试各项安排。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33 有关本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为所有学校举办有关课程发展及推行的教师培训课程 ϵ	1 310	1 200	1 200
配合课程更新，获提供培训以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的学校(%)	100	100	100
为校董提供有关推行校本管理的培训学额	4 200	4 400	4 400
为新来港儿童、青年人及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新来港儿童及青年人修读适应课程的人数	487 β	1 000	1 000
新来港儿童及青年人修读启动课程的人数	489 β	550	550
非华语学生修读暑期衔接课程的人数#	580 η	1 360	1 760
获资助的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	3 617	3 690	3 690

ϵ 每个教师培训课程可包括多于 1 个场次。教师培训课程的修订预算/预算是指于学年初已筹划的课程。按照恒常的安排，教育局会于整学年期间调整教师培训课程的计划，并加入特定培训课程，以配合课程持续更新的需要。为此，实际的数字或与预算有所不同。

β 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关系，二零二二至二三学年修读课程的人数较少。

暑期衔接课程在新学年开始前的暑假进行。

η 由于学校提早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四月放暑假，二零二一至二二学年延长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结束，因此，二零二二至二三学年暑期衔接课程(该课程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学年开始前举行)的总时数及修读人数均较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教育局将会继续：

- 加强支援香港资优教育学苑，并通过本地、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培训、活动和比赛，为资优学生提供更多包括 STEAM 等特定范畴的校外教育服务；
- 通过以下措施促进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
 - 落实新入职教师、现任教师及拟晋升教师的培训要求，范围涵盖教师的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本地、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教育发展，以及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等；
 - 与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合作，在「T-卓越@hk」大型计划下推行合适项目和开展其他项目，让教师扩阔视野、丰富经验；以及
 - 要求所有公营和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计划的幼稚园的新聘教师，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 开发各类学与教资源，用于在校内推广国民教育，以及促进学生准确及更全面地认识祖国，包括国家历史和地理、《宪法》和《基本法》、国旗、国徽、国歌、区旗、区徽及国家安全教育；
- 为中小學生提供内地交流机会，并为所有修读高中公民科的学生筹办内地考察；
- 通过推行正向家长运动、分阶段制订不同学校级别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以及参照该架构举办家长教育课程和制作电子学习资源，以加强家长教育。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学年起，提供专为非华语学生家长而设的家长教育活动，为期 5 年；
- 支援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的工作，并资助相关家长教师会和家长教师会联合会举办更多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以推广家校合作；以及
- 协助公营普通学校以三层支援模式推行「全校参与分层支援有自闭症的学生」，以加强支援有自闭症的学生。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纲领(7)：专上及职业专才教育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686.4	5,356.8	6,670.5 (+24.5%)	5,223.1 (-21.7%)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2.5%)

宗旨

35 宗旨是让本地学生循灵活多元及多阶进出的升学途径接受专上教育，以及促进香港发展为国际教育枢纽，另通过拨款予职业训练局(职训局)提供职业专才教育(职专教育)，以确保学员掌握所需的技能及知识，为就业作好准备，并为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简介

36 教育局支持公帑资助和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并行发展。在政府及该两个界别的努力下，完成中学教育的年轻人中，约 55% 现有机会修读学士学位课程(包括第一年和高级收生)。连同副学位课程学额计算，现时约 80% 适龄年轻人有机会接受专上教育。此外，教育局推行多项措施，支援学生在本地和境外接受专上教育。

37 教育局推行跨界别的资历架构，藉此提供清晰和多元化的进阶途径，并订明获取不同程度资历应要达到的成效标准。教育局又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起推行应用教育文凭课程，以取代毅进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一个学习途径，以取得就业及持续进修所需的正规资历。

38 教育局为合资格学生提供下列支援：

- 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让升读境外知名大学的杰出学生获得支援；
-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让在指定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获得资助；
- 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让在本港修读选定范畴的指定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学士学位及副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获得资助；
- 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的免入息审查资助计划，让在本港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本地及非本地自资学士学位课程的合资格学生获得资助；
- 学校推荐直接录取计划，让在个别学科／范畴具特殊才华及兴趣的合资格学生有机会获本地大学考虑直接录取；
- 资助修读全日制经本地评审学士学位及副学位课程的合资格专上学生参加境外交流计划；以及
- 视乎情况联同职学处向修读应用教育文凭课程、职专文凭、基础课程文凭，以及其他全日制副学位以下程度合资格课程的清贫学生发还学费，并向他们发放学习开支定额津贴。

39 职训局是根据《职业训练局条例》(第 1130 章)成立的法定机构，通过辖下机构成员提供全面的职专教育服务，这些机构成员包括香港专业教育学院、香港知专设计学院、国际厨艺学院、酒店及旅游学院、中华厨艺学院、海事训练学院、卓越培训发展中心和青年学院。在职专教育方面，职训局开办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颁授中三以上至硕士学位程度的正规资历。这些课程涵盖商业、幼儿护理、长者及社会服务、设计、工程、健康及生命科学、旅游服务、资讯科技等范畴。

40 有关本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指标主要有：

指标

	学年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的资助学士学位课程学额 ^δ	2 401	4 040	4 825
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下的得奖者.....	100	100	100
供专上学生参加交流计划的资助的核准申请个案 ^θ	1 860 ^Φ	3 190 ^Φ	6 500 ^Φ

职训局

全日制职业专才教育学生名额.....	30 510	28 950 ^γ	29 370
兼读制职业专才教育学生名额.....	14 750	13 680	13 500
入读率(以相当于全日制学生人数计)(%).....	104	100	100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学年		
	2022/23 (实际)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留读率			
全日制课程(%).....	93	94	94
兼读制课程(%).....	95	93	93
有意就业的全日制毕业生的就业率(%).....	90 ^Λ	86	86

δ 二零二二至二三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的数字为学生实际人数。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的数字则为该学年最多可入读的学生人数。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起，资助计划会扩大至涵盖衔接学位课程，涉及增加约 1 000 个学士学位课程资助学额，因此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及以后的数字涵盖第一年学士学位和衔接学位课程（而二零二二至二三学年的数字只包括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

θ 指标涵盖经入息审查和免入息审查资助。

ϕ 二零二二至二三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的交流活动继续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二零二四至二五学年的数字按交流活动可以全面复办的假设而估算。

γ 二零二三至二四学年全日制学生名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中学生人数下跌。

Λ 这是临时数字，实际数字将于二零二四年四月计得。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教育局将会：

- 联同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订立成为应用科学大学的条件，并支援具潜质的专上院校成立「应用科学大学联盟」，实行联动推广，以提升职专教育在社会、家长和学生心目中的地位；
- 优先考虑将应用科学大学的合资格课程纳入「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并通过该计划提供额外资助，鼓励院校开办更多应用学位课程及加大报读诱因，以支持合适的自资院校发展成为应用科学大学；
- 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推进两地相互承认副学位程度学历；
- 继续落实措施，加强发展香港成为国际教育枢纽；以及
- 继续跟进推广职业专才教育专责小组的建议，包括推行应用学位课程先导计划，并在计划下积极研究推出更多应用学位课程。

4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职训局将会：

- 成立新的机构成员，即香港资讯科技学院，聚焦为资讯科技界别提供职前及在职培训；
- 继续安排该局学生到大湾区考察，以便从职专教育层面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并加深他们对大湾区发展的认识；
- 继续推行职专教育中学先导计划，让高中生及早接受职专教育及提升职专教育的吸引力；
- 继续推行智能应用科技及流动平台，进一步加强该局所提供的职专教育，包括在资讯科技层面提升智能校园资讯科技基础建设、资讯保安系统及资讯科技系统，以支援为提供优质职专教育而落实的新课程及教学方法；
- 继续为参加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援计划的学员推行职学国际交流学习先导计划，让他们到境外学习及交流；
- 继续推行职业教育和就业支援计划，每届提供 1 200 个学额，并试行有关的职场能力评核；
- 继续加强宣传职专教育的「专业」特点及其在升学阶梯的「直通」作用，以配合政府相关的推广工作；
- 继续在该局及社区内加强和提供具启发性的 STEAM 教育，以支持政府推动 STEAM 教育的政策，并促进香港的发展；
- 继续推行工作实习计划，以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让他们毕业后更易于适应工作环境；以及
- 继续推行兼读制专业课程学生资助试行计划，向修读该局辖下指定兼读制课程的学生提供学费资助。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纲领(8)：政策及支援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675.3	4,992.4	4,795.3 (-3.9%)	4,745.6 (-1.0%)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减少 4.9%)

宗旨

43 宗旨是确保香港学生有机会接受均衡的优质教育，培养他们终身学习的能力，为面对生活和工作上的机遇和挑战作好准备。

简介

44 教育局制定教育政策及有关教育的法例，并监察整个教育界的表现。

45 教育局继续监督基本能力评估的推行，当中包括全港性系统评估(TSA)和学生评估资源库(STAR)。为配合改善学与教的目的，全港性系统评估在指定的学习阶段完结时，评估学生在中国语文、英国语文和数学方面的整体表现是否达至基本能力的水平。学生评估资源库则提供上述 3 科的网上评估及学与教资源。

46 教育局继续与语文教育及研究常务委员会协作，为各主要学习阶段的语文教育提供支援，并提升社会整体的语文能力。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教育局将会继续：

- 由优质教育基金提供额外资源，让公帑资助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计划的幼稚园申请拨款，推行活动以推广国民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及媒体和资讯素养教育；
- 推行措施，在学校推广电子学习；
- 支持由优质教育基金拨款 20 亿元推行的计划，协助学校在教育新常态下推行混合学与教模式。在该计划下，其中 15 亿元拨款供学校申请资金购置流动电脑装置及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供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借用，并／或为他们提供流动数据卡；另外的 5 亿元拨款则用来提供配套，以便学校推行电子学习；
- 支持优质教育基金推行的公帑资助学校专项拨款计划，让公帑资助学校及已参加幼稚园计划的幼稚园申请拨款，推行校本课程设计及／或学生支援措施，以及相关的校舍改善工程及／或物资购置项目；
- 为中学日校、小学和幼稚园学生提供 2,500 元的学生津贴；
- 提供学校自我评估工具及进行校外评核和重点视学，使学校得以持续发展；
- 监督和优化基本能力评估的推行，以及检视校本评估，以持续改善学与教；以及
- 监察国际学校学额的供求情况，并主要通过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发展国际学校用途，适时促进学额供应，满足在港国际社羣的需要。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4.5	14.3	14.6	14.6
(2) 学前教育	5,764.0	5,281.3	5,834.9	5,237.1
(3) 小学教育	23,920.0	24,825.3	24,686.5	25,788.0
(4) 中学教育	30,522.1	32,186.3	31,687.5	33,092.2
(5) 特殊教育	3,481.8	3,767.2	3,716.1	3,875.3
(6) 其他教育服务及资助	1,199.8	1,997.1	2,283.4	1,589.5
(7) 专上及职业专才教育	4,686.4	5,356.8	6,670.5	5,223.1
(8) 政策及支援	4,675.3	4,992.4	4,795.3	4,745.6
	74,263.9	78,420.7	79,688.8 (+1.6%)	79,565.4 (-0.2%)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1.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978 亿元(10.2%)，主要由于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已完成提供多项一笔过津贴，以及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多项现有幼稚园津贴所需的拨款因应学生人数下跌而减少。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015 亿元(4.5%)，主要由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为多项现有学校津贴增加拨款；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减少 27 个职位而抵销。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047 亿元(4.4%)，主要由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为多项现有学校津贴增加拨款；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减少 23 个职位而抵销。

纲领(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92 亿元(4.3%)，主要由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为多项现有学校津贴增加拨款。

纲领(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939 亿元(30.4%)，主要由于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向资优教育基金注资 6 亿元及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净减少 2 个职位。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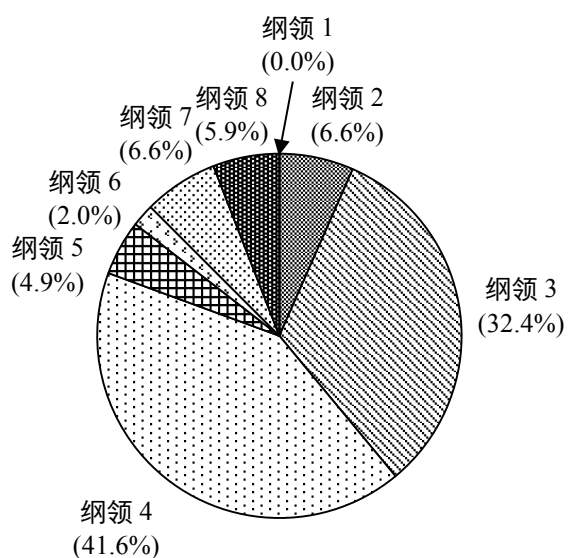
纲领(7)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4.474 亿元(21.7%)，主要由于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注资 10 亿元及已完成提供多项一笔过津贴。

纲领(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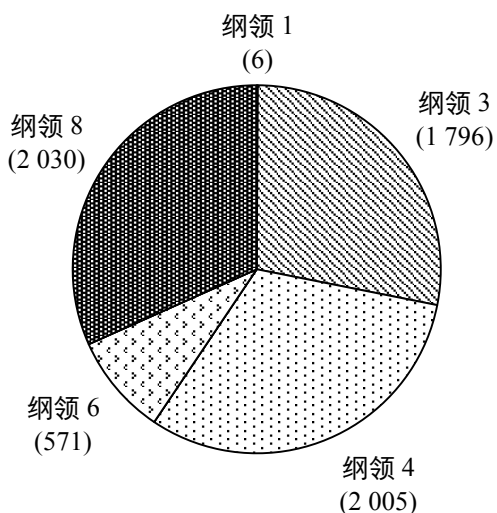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970 万元(1.0%)，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其他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10 个职位。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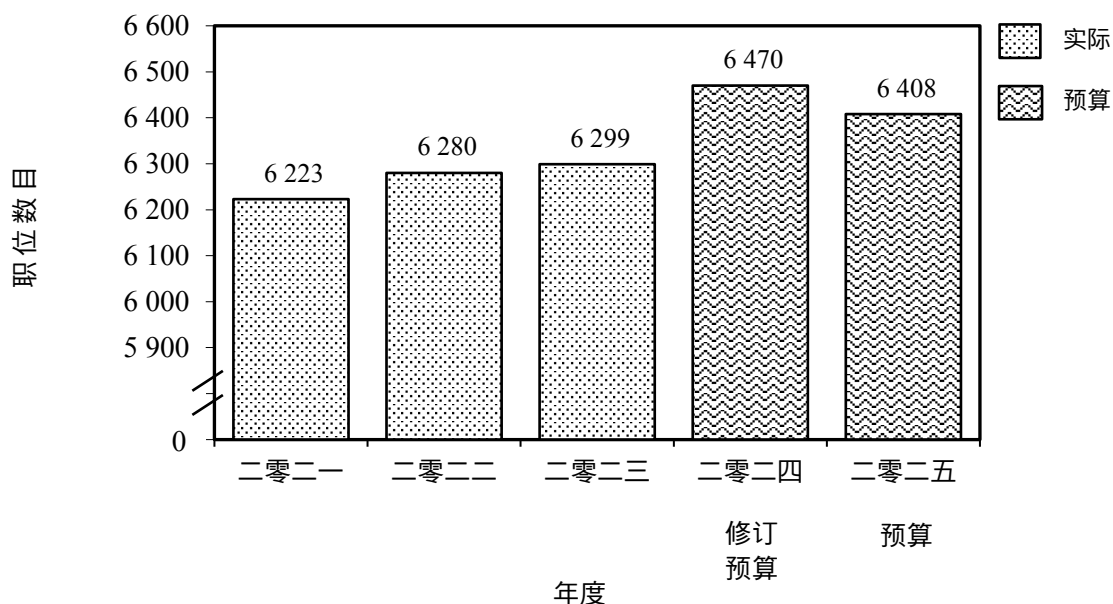
(纲领 1 项下的拨款占整体拨款的 0.02%。由于数字以四舍五入计算，是项百分率没有在此显示。)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2、5 及 7 项下的政府员工亦有参与其他纲领的工作，其数字已在其他纲领项下反映。)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71,953,596	75,794,999	76,104,860	77,669,50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2,693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2,693	—	—	—
	经常开支总额	71,953,596	75,794,999	76,104,860	77,669,500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11,725	1,090,170	2,052,731	287,831
	非经常开支总额	411,725	1,090,170	2,052,731	287,831
	经营账目总额	72,365,321	76,885,169	78,157,591	77,957,331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8,895	29,103	24,836	30,775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8,895	29,103	24,836	30,775
资助金					
871	职业训练局	11,961	38,711	38,711	12,075
898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家具及 设备(整体拨款)	480	362	362	336
900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保养、 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 (整体拨款)	1,788,371	1,400,000	1,400,000	1,489,750
976	职业训练局(整体拨款)	88,862	67,310	67,310	75,083
	资助金总额	1,889,674	1,506,383	1,506,383	1,577,244
	非经营账目总额	1,898,569	1,535,486	1,531,219	1,608,019
	开支总额	74,263,890	78,420,655	79,688,810	79,565,350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教育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9,565,350,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23,460,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301,460,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7,669,500,000 元，用以支付教育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育局的人手编制有 6 470 个职位，包括 5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6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652,33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830,539	3,993,950	3,944,050	4,106,537
— 津贴	86,400	95,955	112,105	118,890
— 工作相关津贴	612	35	46	3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3,013	17,480	12,602	16,41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43,625	285,947	285,211	324,917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748,173	742,895	797,336	872,396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112,298	133,709	114,765	135,533
— 一般部门开支	822,748	988,321	958,725	981,595
其他费用				
— 教师训练	96,588	103,313	102,236	122,940
— 课程发展处	238,158	277,889	234,533	253,172
— 官立学校科目及课程整笔 津贴	137,302	142,297	137,961	138,418
— 职业及专上教育的资助及奖 学金计划	1,565,371	2,174,935	1,730,330	2,030,007
— 学校课外活动、计划、津贴 及奖品	341,750	568,863	510,971	630,709
— 日校学生津贴	2,012,283	2,100,000	1,995,000	1,957,500
资助金				
— 小学资助则例	20,281,558	21,133,964	20,930,886	21,910,319
— 中学资助则例	23,987,974	25,599,454	24,752,820	26,153,314
— 特殊学校资助则例	3,400,579	3,655,264	3,604,084	3,756,540
— 直接资助计划	4,697,844	4,889,527	5,267,652	5,279,114
— 幼儿中心资助计划	18,234	16,419	19,264	19,714
— 向按位津贴学校给予援助	108,862	114,346	122,127	124,623
— 英基学校协会小学	16,791	16,942	16,918	16,946
— 英基学校协会中学	158,457	137,306	138,638	115,935
— 向私立学校、教育机构及自 修室发还租金、差饷和 地租	154,847	170,458	166,821	159,508
— 杂项教育服务	427,178	469,332	888,471	424,227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 职业训练局.....	2,712,709	2,708,446	3,452,334	2,813,902
— 幼稚园教育计划.....	5,739,703	5,257,952	5,808,974	5,206,290
	71,953,596	75,794,999	76,104,860	77,669,500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 2,693,000 元，用以支付任职教育局公积金分组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不得超支。本分目下的支出由学校公积金归还政府。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0,775,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939,000 元(23.9%)，主要由于对更换及新置设备的需求增加。

资助金

7 在分目 898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家具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36,000 元，用以支付营办中的资助学校更换及添置家具和设备的开支，而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并且不属综合家具及设备经常津贴的涵盖范围，例如更改课程及开办额外班级引致的新需求，以及更换因天灾、火灾及爆窃而损失的标准项目。

8 在分目 900 现有学校资助则例—保养、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489,750,000 元，用以支付营办中的资助学校进行保养、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的开支，而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9 在分目 976 职业训练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75,083,000 元，用以支付职训局辖下现有教学及训练场所更换及添置家具和设备的开支，而每个项目的资助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73,000 元(11.5%)，主要由于职训局辖下现有教学及训练场所对更换及添置家具和设备的需求增加。

总目 156 – 政府总部：教育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积开支	2023-2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兼读制专业课程学生资助试行 计划	434,000	266,600	59,600	107,800
806	加强校长和教师的持续专业 发展	500,000	63,457	37,079	399,464
833	非华语家长教育活动	15,000	5,425	3,699	5,876
839	毅进文凭	1,000,000	865,934	84,000	50,066
841	职学雇主评核先导计划	108,000	69,729	23,715	14,556
851	自资专上教育提升及启动 补助金计划	1,260,000	110,312	86,109	1,063,579
854	为参加 2024 年香港中学文凭 考试的学校考生代缴 考试费	152,500	—	152,100	400
954	职学国际交流学习先导计划	19,950	2,750	3,634	13,566
		<u>3,489,450</u>	<u>1,384,207</u>	<u>449,936</u>	<u>1,655,307</u>
非经营账目					
871	职业训练局				
852	职业训练局为推动其职业专才 教育而建立的智能应用 科技及流动平台	76,993	26,207	38,711	12,075
		<u>76,993</u>	<u>26,207</u>	<u>38,711</u>	<u>12,075</u>
	总额	<u>3,566,443</u>	<u>1,410,414</u>	<u>488,647</u>	<u>1,667,382</u>